

公民学法用法必备

LAW

法律百问通

婚姻法
继承法
收养法

★ 全面集中搜索法规

★ 准确轻松理解法条

★ 快捷方便解决问题

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法律百问通

婚姻法、继承法、 收养法

钱开耘 / 编著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责任编辑:罗莱娜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婚姻法、继承法、收养法/钱开耘编. —北京:中国法制出版社,
2006.3

(法律百问通)

ISBN 7-80226-093-0

I. 婚... II. 钱... III. 婚姻法-中国-问答②继承法
-中国-问答③收养法-中国-问答 IV. D923.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12522 号

法律百问通

婚姻法、继承法、收养法

HUNYINF A、JICHENGFA、SHOUYANGFA

编著/钱开耘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/787×1092 毫米 32

版次/2006 年 3 月第 1 版

印张/5.5 字数/77 千

2006 年 3 月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7-80226-093-0

定价:10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网址:<http://www.zgfs.com>

市场营销部电话:66033393

传真:66031119

编辑部电话:66010493

邮购部电话:66033288

出版说明

当您遇到一个法律问题,却无法从众多法条中找到您所需要的依据,也无法理解专业的法律术语时,是否焦虑过?

当您想了解学习法律,以备不时之需,却不知从何学起,更不知如何轻松迅速掌握浩繁的法律知识时,是否苦恼过?

当您立志以后从事法律事业,想先了解一下法律的面貌,却找不到一个入门材料时,是否迷茫过?

别着急,我们在充分了解您的需要后,精心为您编著了本书。为帮您做到“百问”之后即可“通”法,本书创立了以下三大特色:

1. **全面集中搜索法规:**以《婚姻法》、《继承法》和《收养法》为逻辑主线划分章节和安排问题,配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,力求汇集每个问题所涉的所有法律依据。

2. **准确轻松理解法条:**对法条重点难点和核心法律术语做了通俗易懂的解释,并配以日常生活中的小例子,使您能更准确理解法条、轻松掌握法律。

3. **快捷方便解决问题:**以问答的形式搜索法律法规,使您能对症下药,迅速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性法条,更使法律的学习成为一个愉快互动的过程。

我们衷心希望在您需要的时候,本书能给您既全面又直接、既专业又通俗的法律法规指导,伴您走过轻松、愉快的学用法之旅。



总 目 录

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

一、基本原则	/ 1
二、结婚	/ 3
三、家庭关系	/ 15
四、离婚	/ 28
五、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	/ 57
六、执行	/ 63

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

一、继承的一般规定	/ 74
二、继承权	/ 77
三、继承方式	/ 83
四、遗产的处理	/ 103
五、涉外继承	/ 110

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

一、收养关系的成立	/ 112
二、外国人收养中国子女	/ 118
三、收养的效力	/ 126
四、收养关系的解除	/ 128
五、法律责任	/ 131



附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(含条文主旨)	/ 134
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(含条文主旨)	/ 144
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(含条文主旨)	/ 152
本书法规索引	/ 159

目 录

系关甄寒,三

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

一、基本原则

- 001 法律禁止哪些婚姻相关行为? / 1
- 002 小打小闹算不算家庭暴力? / 2

二、结 婚

- 1 结婚首先要符合的条件是什么? / 3
- 2 多亲不能做姻亲? / 4
- 3 生了什么病不能结婚? / 4
- 4 婚礼办了就算结婚了么? / 6
- 5 没登记,用得着离婚么? / 7
- 6 同时“结数个婚”,如何处理? / 8
- 7 “入赘”的女婿是否低人一等? / 8
- 8 哪些情况下婚姻无效? 离 / 9
- 9 什么人可以申请婚姻无效? 离 / 9
- 10 什么情况下法律承认“生米煮成熟饭”? 离 / 10
- 11 申请婚姻无效可以撤回么? 离 / 11
- 12 已经成立的婚姻关系可以申请撤销么? 非个一 / 11



- 13 谁有权申请撤销婚姻?应在什么期限内
申请? / 12

- 14 婚姻被撤销或者宣布无效,后果是什么? / 13

三、家庭关系 / 15

- 1 结婚了,可以存私房钱么? / 15
- 2 想花钱,到底谁说了算? / 17
- 3 夫妻双方可以有个人财产吗? / 18
- 4 夫妻可否约定婚前婚后财产的归属? / 19
- 5 父母对子女有哪些义务? / 20
- 6 子女对父母有哪些义务? / 21
- 7 “子不教,父之过”过时了么? / 22
- 8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义务有哪些? / 23
- 9 不履行监护义务有什么后果? / 23
- 10 “私生子名不正,言不顺”有理? / 25
- 11 “生娘不如养娘亲”成立? / 25
- 12 父母不再,“隔代人”更亲么? / 26
- 13 父母早亡,兄长一定要“为父母”么? / 26
- 14 儿孙满堂,还有“黄昏恋”的自由么? / 27

四、离 婚 / 28

- 1 感情没破裂,能离婚么? / 28
- 2 协议离婚的条件究竟是什么? / 28
- 3 如何办理协议离婚手续? / 29
- 4 一个非要离,一个不愿意,离得了么? / 30

- 5 “感情确已破裂”有标准么? / 30
- 6 不合标准,感情能算破裂么? / 32
- 7 能与下落不明的人离婚么? / 33
- 8 如何申请宣告失踪或死亡? / 34
- 9 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的人再次出现,怎么办? / 36
- 10 与普通婚姻相比,军婚有什么特别之处? / 36
- 11 什么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? / 37
- 12 怎样办理复婚? / 38
- 13 离婚了,孩子是谁的? / 38
- 14 离婚了,孩子跟谁过? / 39
- 15 孩子能决定自己跟谁么? / 40
- 16 孩子判给对方,还能要回来么? / 40
- 17 抚养费由谁给? / 41
- 18 抚养费要什么时候给?又要给到什么时候? / 42
- 19 抚养费不够花了,还能再要么? / 43
- 20 养子女有抚养费么? / 44
- 21 改姓的孩子能得到抚养费么? / 44
- 22 夫妻反目,爷孙相见也变难? / 45
- 23 探望权能够被终止么? / 45
- 24 离婚了,彩礼要退么? / 46
- 25 协议离婚,财产怎么分? / 47
- 26 没有协议,财产如何分? / 48
- 27 经营性的财产怎么分? / 49
- 28 劳燕分飞,房子留给谁? / 51



- 29 离婚时,财产是有福同享,还是论功行赏? / 53
- 30 哪些债务需要夫妻一起还? / 54
- 31 哪些债务必须一人还? / 55

五、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/ 57

- 1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怎样寻求救济? / 57
- 2 刑法能否入得家门? / 58
- 3 离婚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? / 59
- 4 离婚损害赔偿怎么提? / 60
- 5 离了,小金库何处藏? / 62

六、执 行 / 63

- 1 哪些判决可以强制执行? / 63
- 2 如何申请强制执行? / 64
- 3 法院如何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? / 65
- 4 怎样强制被执行人给付金钱? / 65
- 5 被执行人没“钱”怎么办? / 66
- 6 被执行人没有“现”钱怎么办? 如何执行无形财产? / 67
- 7 被执行人没有清偿能力怎么办? / 69
- 8 拒不履行义务,一般情况下有什么民事责任? / 71
- 9 拒不履行义务,妨害执行,会负刑事责任么? / 71



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

一、继承的一般规定	/ 74
1 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?	/ 74
2 遗产包括哪些财产?	/ 75
3 什么样的承包权能继承?	/ 76
二、继承权	/ 77
1 继承权是否受性别和年龄的影响?	/ 77
2 继承权可以代理么?	/ 78
3 放弃或被剥夺继承权有什么后果?	/ 79
4 可否事后要求继承?	/ 79
5 继承权丧失还有别的原因么?	/ 79
6 继承权纠纷的起诉时间有多长?	/ 81
7 错过起诉时间,还能告么?	/ 82
三、继承方式	/ 83
1 谁是法定继承人?	/ 83
2 儿媳、女婿能做继承人么?	/ 85
3 继承的顺序是什么意思?	/ 85
4 什么情况下适用法定继承?	/ 86
5 谁是代位继承人?	/ 87
6 法定继承前,人人平等么?	/ 88
7 不是继承人,能分到遗产么?	/ 89
8 遗嘱的种类有哪些?法律对其有何要求?	/ 90

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9 哪些人不能做遗嘱见证人? | / 91 |
| 10 遗嘱有效需要符合什么条件? | / 91 |
| 11 遗嘱可以变更或者撤销么? | / 93 |
| 12 附义务的遗嘱怎么执行? | / 94 |
| 13 遗嘱公证是什么? | / 94 |
| 14 遗嘱公证如何申办? | / 95 |
| 15 遗嘱公证如何办理? | / 96 |
| 16 公证遗嘱如何保密? | / 98 |
| 17 公证遗嘱如何变更和撤销? | / 98 |
| 18 遗赠和遗嘱继承有什么区别? | / 99 |
| 19 遗赠扶养协议是怎么回事?“五保户”的
遗产怎么处理? | / 100 |
| 20 四种继承方式如何适用? | / 101 |

四、遗产的处理 / 103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谁去通知继承人? | / 103 |
| 2 不愿接受遗产,该怎么做? | / 104 |
| 3 放弃继承又反悔,法律允许么? | / 105 |
| 4 没能等到分割遗产就死了,财产由谁得? | / 106 |
| 5 胎儿能分得遗产么? | / 106 |
| 6 不便分割的遗产怎么处理? | / 107 |
| 7 继承遗产后再婚,遗产归谁? | / 107 |
| 8 没有人继承的遗产怎么办? | / 108 |
| 9 遗产中有债务,谁来还? | / 108 |

五、涉外继承 / 110

- 1 在国外的或是外国人的遗产怎样继承? / 110

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

一、收养关系的成立 / 112

- 1 哪些人可以被收养? / 112
- 2 哪些人可以送养? / 112
- 3 哪些人能当收养人? / 113
- 4 特殊身份的人如何收养? / 113
- 5 收养需要自愿么? / 114
- 6 监护人送养有什么条件? / 115
- 7 收养要办理什么手续? / 116
- 8 事实收养关系是怎样形成的? / 116
- 9 抚养等于收养么? / 117
- 10 谁有优先抚养的权利? / 117
- 11 孩子送养了,还能再生吗? / 117

二、外国人收养中国子女 / 118

- 1 外国人能收养中国孩子么? / 118
- 2 外国人收养中国孩子归哪国管? / 119
- 3 申请收养时,收养人应提供哪些材料? / 119
- 4 送养人要提交哪些材料? / 120
- 5 如何选择被收养的孩子? / 122
- 6 怎样办理收养登记? / 123



7 如何办理收养公证?	/ 124
三、收养的效力	/ 126
1 养父母子女有多亲?	/ 126
2 哪些收养行为无效?	/ 126
四、收养关系的解除	/ 128
1 如何与未成年人解除收养关系?	/ 128
2 子女成年,如何解除收养关系?	/ 128
3 解除收养关系,谁说了算?	/ 129
4 解除收养后,养子女还有父母么?	/ 129
5 解除收养后,养父母谁来照管?	/ 130
五、法律 责任	/ 131
1 拐卖儿童的,如何处罚?	/ 131
2 收买儿童的,如何处罚?	/ 132
3 阻止解救被收买妇女、儿童的,如何处罚?	/ 133
附:	
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(含条文主旨)	/ 134
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(含条文主旨)	/ 144
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(含条文主旨)	/ 152
本书法规索引	/ 159

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

一、基本原则

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，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实行计划生育是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。现在让我们再来看一下戒律，以便全面理解这部法律，并用它来指导我们的行为。

● 1 法律禁止哪些婚姻相关行为？

根据《婚姻法》第3条的规定：“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禁止重婚。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。禁止家庭暴力。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。”

关于“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”，根据《婚姻法解释（一）》第2条的规定：“婚姻法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的‘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’的情形，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，不以夫妻名义，持续、稳定地共同居住。”这条规定表明，不是所有的婚外同居行为，法律都要理会的。若双方都是单身

而同居，那是个人的自由，最多受道德和社会风俗的约束；只有当这种同居行为侵害到法律保护的婚姻关系时，如有妇之夫“包二奶”、有夫之妇“包二爷”，法律才禁止。因此，根据**《婚姻法解释（二）》第1条第1款**的规定：“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，属于婚姻法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的‘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’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。”

不过，如果涉及财产和子女问题，根据**《婚姻法解释（二）》第1条第2款**的规定：“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”

应当注意区分“事实重婚”和“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”，虽然它们都是违法行为，但是违法的后果不同——前者构成刑法上的重婚罪，而后者只是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，在离婚的时候无过错的一方有权依此要求损害赔偿。

● 2 小打小闹算不算家庭暴力？

根据**《婚姻法解释（一）》第1条**的规定：“婚姻法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所称的‘家庭暴力’，是指行为人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，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、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。持续性、经常性的家庭暴力，构成虐待。”这条规定就把家庭暴力和家庭生活中的小打小闹区别开来，如果严重到上述的程度无疑已经触及了法律的底线，不再属于家务事了。



二、结 婚

爱情，哪怕再惊世骇俗，也必须经过法律的见证，才能够安稳地“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”。从一见钟情开始，君子与淑女到底要走过怎样的历程才能够受到法律的保护呢？年少无知却情真意切，法律成全这样的眷属么？法律也会“结婚前睁大双眼，结婚后睁只眼闭只眼”么？让我们一起进入婚姻法的结婚篇，看看面对这些难断的家务事，法律会怎么断？

● 1 结婚首先要符合的条件是什么？

根据《婚姻法》第5条的规定：“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，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”

根据《婚姻法》第6条的规定：“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，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。晚婚晚育应予鼓励。”

这就是说，根据结婚自由原则，达到了法定的结婚年龄，男女双方又不违反结婚的禁止性规定，一般说来，就符合结婚的要求了。